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将所持有的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2,85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57%）以人民币 2,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泓悦”），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宇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